

進口有機農產品審查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有機農業促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制定公布，並自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施行，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進口有機農產品之審查程序、資料保存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經檢討現行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執行有機農產品相關管理實務，及參考國際有機農業發展先進國家規定，擬具「進口有機農產品審查管理辦法」草案，共計十三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適用範圍、進口有機農產品申請審查與補正之程序、應檢附文件。(草案第二條至第六條)
- 二、對審查通過者核發同意文件之應記載事項及駁回事由。(草案第七條及第八條)
- 三、進口業者之紀錄與文件保存期限。(草案第九條)
- 四、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之業務。(草案第十一條)